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5〕12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2025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安泽县2025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绿色转型发展要求，狠抓生态修复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散煤污染防治规定》及《临汾市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源头控制、疏堵结合”原则，突出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压实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散煤治理责任，构建责任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优化洁净煤供应与配送体系，健全煤炭质量及市场秩序监管机制，全力保障群众清洁、绿色、安全、温暖过冬。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

（一）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

强化分区管控与分类管理，及时将城市建成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结合实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

区”），绘制分区分布图，作为“三区”联片管控依据。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须燃用符合以下标准的煤炭燃料：① 烟煤：挥发分 $\leq 37\%$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煤粉、磷、氯、砷、汞、氟含量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国家标准；②无烟煤：挥发分 $\leq 12\%$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相关指标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国家标准；③型煤：全硫 $\leq 0.5\%$ 、挥发分 $\leq 12\%$ ，相关指标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国家标准。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 $\geq 0.5\%$ 、灰分 $\geq 15\%$ 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负责“禁煤区”划定、分布图绘制，以及“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其他区域不合格煤炭及其制品的禁储、禁燃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其他区域不合格煤炭及其制品的禁销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用煤管理；县公安局配合开展执法工作；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11月1日前，完成“禁煤区”划定、分布图绘制及公示工作。

（二）切实做好煤源管控

各镇人民政府加强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型煤加工企业、洗储煤场（厂）及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动执法，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及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流入民用市场。

职责分工：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组织实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持续开展散煤清缴

加大散煤清缴力度，逐村逐户排查，对新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立即划入“禁煤区”，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煤质标准不明确的，由清缴单位向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查证。确保“禁煤区”内散煤、柴禾及散煤设施“三清零”，“禁燃区”及其他区域劣质煤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对“禁煤区”内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依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没收燃煤设施和燃煤并依规处置；对“禁煤区”外储存、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劣质煤的予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或在其他区域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依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没收原材料、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依规处置。

县公安局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政府预警信息应急措施、使用不达标燃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负责“禁煤区”内散

煤、燃煤设施及其他区域劣质散煤的排查清缴；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配合煤质检验；县公安局配合执法；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全年持续开展。

（四）全力保障洁净煤供应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居民洁净煤需求量进行“确村确户”摸排并建立台账，结合镇域需求及村庄分布，按“便民、实惠、优选、环保”原则，科学设立洁净煤销售点及临时配送点，完善配送体系与供应台账，确保洁净煤按时、保质、保量入户；引导居民在政府公示的供应点购买，享受补贴政策，保障清洁温暖过冬。

职责分工：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需求量摸排、销售点及配送点设立、洁净煤入户；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洁净煤销售点及临时配送点公示及洁净煤供应统筹。

完成时限：7月31日前完成“确村确户”；9月10日前完成供应网点公示；11月15日前实现洁净煤入户率100%。

（五）加强煤质抽检工作

强化煤炭市场监管，加大民用煤供应点煤质抽检力度，实现洁净煤供应企业年度抽检全覆盖，防止劣质煤流入市场。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县散煤办及相关单位，发现不合格煤品立即与镇人民政府联合处置，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各环节民用煤质量达标。

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抽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检验，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配合实施。

（六）扎实开展路查路控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在主要煤炭运输通道、治超站增设散煤治理检查项目，或设立固定检查站及流动执法队伍，通过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方式，全面排查入、过境运煤车辆并做好登记。对销往本县的运煤车辆，核查《购销合同》及《质检报告》，违规车辆一律劝返。

职责分工：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路查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煤质报告核查；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配合实施。

（七）积极筹措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统筹本级财政补贴，优化洁净煤补贴资金使用，减轻群众用煤负担，提高洁净煤使用率。

职责分工：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散煤整治宣传，通过科普手册、多媒体平台、宣传车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合理用电、用气知识，提高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引导群众认识散煤治理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形成群防群治格局。各镇人民政府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处置网络舆情，依法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舆论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整治工作实效，成立安泽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需依据本方案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8月10日前，各镇及县直相关单位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并报县散煤办。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时间节点、责任股室，细化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推动任务落实。整治工作启动后，按要求定期向县散煤办报送工作进展。

（三）严格督导检查。县散煤办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对不履行、不尽责、措施不力导致整治目标未完成的，依规追究责任；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附件：安泽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安泽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卢正中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 浩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赵 伟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郝 瑞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段 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郭红江	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曹旭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史岩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晓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孙 剑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 涛	县交警大队队长
	张世伟	县综合检测中心副主任
	曹 斌	府城镇镇长
	李根虎	唐城镇镇长
	马鸣奇	和川镇镇长

张 甜 冀氏镇镇长

李泽敏 良马镇镇长

娄雁楠 马壁镇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全面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浩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王芳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王建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曹旭东兼任。办公室承担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日常协调、工作调度、督促检查等职责，动态跟踪各镇及县直单位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适时开展针对性督促指导。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校对：侯海洋（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共印35份
